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委）

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委）2017 年工作总结 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的关怀支持下，区财政局（国资委）以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和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核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努力抓好增收节支，强化资金安全和财政监管，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7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亮点

（一）积极组织财税征管，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紧抓财税收入组织工作。深化财税联系沟通，定期召开财税形势分析会，及时向区领导汇报税收形势。多次赴各税务局座谈，调研辖区税源变动情况，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强化各相关单位协同合作，确保税收应收尽收。非税方面，进一步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2017 年，福田

区 2017 年辖区税收累计完成 1505.57 亿元，增长 7.62%，较 2016 年再上一个百亿台阶，税收总量继续稳居全市第一；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完成 163.7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9.33%，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税收分成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高达 93% 以上，财税收入发展质量继续保持全市领先。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加、企业外迁加剧的情况下，我区攻坚克难，顺利实现今年财政收入从一季度增速 0.30%，稳步提升至上半年增速 3.06%、三季度增速 6.04%，增速持续攀升，各月收入均达到时序进度。

（二）科学安排财政支出，保障全区年度重点工作实施

1、为我区重大改革工作护航。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为中心，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结合我区预算单位实际资金需求，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统筹、预算调剂调整和盘活存量资金等工作。**一是**全力配合做好全区养老保险改革及住房公积金改革等工作，统筹资金 20 余亿元保障资金补缴；**二是**加大国企注资力度，注资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7 亿元用于推进福安小区城市更新项目的顺利开展；**三是**调剂各单位部门年度预算共计 3.6 亿元，保障各部门新增事权及重点工作；**四是**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快存量资金盘活的相关要求，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34.5 亿元，大力提升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效益；**五是**积极配合区车改办，对我区公车改革情况进行精确测算，为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改革提供决策依据；**六**

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上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不断优化金财系统功能；七是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工作自查自纠。

2、大力加快预算支出进度。2017年以来，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工作，黄伟常务副区长多次召开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专项工作会，明确要求各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我局自今年2月份起继续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工作，多次牵头召开基建、教育、卫生、街道办事处重点支出大户会议。合理调度资金，及时下达支出计划指标，全力做好我区各项民生事业和重点领域资金需要。重点保障与GDP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全力确保GDP相关核算指标平稳运行。

3、助力福田区重大民生项目。加大民生事业保障力度，民生及社会公共事业支出全年累计完成16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确保20件区级民生实事和297项民生工程圆满完成。2017年我区将财政部奖励我区财政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奖励的绩效考核奖励金1500万元全部投入到“民生微实事”领域，财政全年累计投入“民生微实事”资金2.31亿元，办理区、街道两级“民生微实事”项目2100件。一是高度重视教育投入。继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为我区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提高公办学校运行经费生均拨款标准，扶持民办教育高端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等方面工作提供支持。二是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计生高质量发展，加大分级诊疗专项经费财政投入，协助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积极推进合作共建、提升辖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服务管理转型升级，确保辖区人口均衡、健康发展。三是积极参与老旧住宅区改造。区属国企创新性的运用了“政府主导+国企实施+安置房建设+人才房建设”的旧改新模式，推动华富村东、西区改造项目。

（三）切实抓好财政监管，推动法治及服务型政府建设

1、提升国库现金管理水平。一是委托市财政委实施现金管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我区共委托市财委实施国库现金管理 3 批次，委托金额 110 亿元。二是确保库款支出头寸，积极协调财委国库处，做好上级补助往来款项及到期现金管理的资金调拨申请，确保库款头寸满足各项支出的正常拨付。三是加强对库款管理的分析预测，形成《关于福田区库款管理专项调研报告》及《当前我区库款管理的难点与对策分析》等文字材料，进一步提高我区库款管理的水平。

2、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和监管。一是认真对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管，完成采购预算金额 27.73 亿元（其中预选采购预算金额 7.39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6.19 亿元，采购规模同比增长 23.9%；节约资金 1.54 亿元，资金节约

率为 5.54%；全年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项目 29 个，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二是委派社会监督员参与 122 个项目监督，涉及采购预算金额 13 亿元；三是审核下达政府采购计划 3600 批次；四是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共 8 宗，对 5 家供应商进行了立案审查；五是组织召开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对政府采购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六是修订了《福田区聘请政府采购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福田区政府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办法（试行）》，制定了《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和《福田区自行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协助和配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研究草拟了《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3、开展财政专项检查。一是开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检查。我局联合区纪委等有关部门先行组织区属单位及有财政拨款的驻区单位对照自查，并会同区委组织部印发《福田区开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福财〔2017〕7 号）。共组织 192 家单位进行自查，其中：区级预算单位 175 家，驻区单位 17 家，自查面达 100%，全面覆盖。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回头看”检查情况已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财委。二是联合区住建局、物业中心等单位开展了全区清理规范政府物业和场地管理检查督查工作，清理区属

物业 300 万平方米。

4、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据统计，2017 年，全区通过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上缴的非税收入为 77366.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83.2 万元，罚没收入 26565.1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906 万元，其他收入 27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9051.1 万元，提前完成年初收入计划。

（四）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提升财政服务发展大局能力

1、做好预算管理及经费保障。重新修订《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清晰界定该办法适用的财政资金范围、财政调剂与调整范围、财政资金审批权限等内容。加强部门预算的制度建设和创新，采取新措施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积极开展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和信息公开工作，推动 2018 年部门预算及 2018-2020 年中期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办理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调剂，严格控制临时请款，对各项请款报告都能从严审核，并保障专项资金的及时到位。

2、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2017 年我局已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申请 805 人次，接收外地转入会计人员 1091 人次，迁出会计从业证 463 人次，注册、变更 157 人次，办理继续教育登记 74808 人次。接听处理电话咨询 21120 人次，网上咨询 350 多人次，组织辖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职

称考试 8998 人/次，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 1064 人/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服务需求。

3、积极开展票据使用规范宣传贯彻工作。严格按照票据领用制度要求，认真审核票据申领资料。共发放各类票据约 1038 万份，票据种类 17 种。在认真审核各单位已使用票据的同时，局票据中心还积极开展各种票据使用规范及要求的宣传贯彻工作，及时纠正个别单位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控使用单位票据的库存数量，以减少票据使用中可能引起的风险。截止到 12 月底，对 611 万份已使用票据进行了核销，涉及核销票据金额 92.5 亿元。

4、我区财政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我区在预算执行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库款管控、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等各项财政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国务院办公厅 4 月份印发《关于对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7〕34 号），对 2016 年落实推进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243 个地方行政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明确由财政部对 2016 年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地方政府进行奖励，我区名列其中。财政部奖励我区绩效考核奖励金 15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我区“民生微实事”资金。

5、福田区引导基金公司荣获“金投奖”。2017年上半年，在民建中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17中国风险投资论坛”上，福田区引导基金公司荣获“金投奖”，福田引导基金被评选为“2017中国政府引导基金TOP20”，为唯一入选区级引导基金。今年以来，福田区引导基金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参股基金总规模达800亿，承诺出资已超过60亿元，政府资金放大倍数达13倍以上，带动相关基金对福田辖区企业投资近100亿元。

6、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制工作树典型。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推动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的作用，我局牵头负责全区内控报告编制工作，较高质量地完成了该项报告的编制，我局并被选为全市典型案例单位，并报送相关典型材料。

（五）推进国企国资改革，不断释放改革创新体制活力

1、国有资本运营成效显著。区属国企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区属国企主要经济指标维持良好态势，资产规模达170.99亿元。截至2017年底，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08亿元，上缴税收0.2亿元，实现利润3.02亿元，其中，福田

投资发展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2.8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9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9%。

2、充分发挥国企功能作用。一是加快推动市区重大项目和人才安居平台功能的建设；二是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产业引导作用，助推辖区产业转型升级；三是积极做好企业服务，稳步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3、完善区属国企监管体系。一是制订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相关制度，从制度上科学界定出资人和出资企业的权责清单，充分发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二是领先市兄弟区向区属国企委派外部董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区属国企法人治理结构，便于区属国企更好的运营和管理，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强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与业务“双轮齐动”

2017 年下半年，我区在全市各行政区中率先成立财政局（国资委）党委，团结区财政和国资系统所有党员以及党员队伍，充分发挥党委坚强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与核心业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局（国资委）党委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

“三会一课”优良传统，积极组织党员开展在线学习、网络答题；积极做好对口帮扶工作，累计前往和平县彭寨镇寨

下村开展扶贫、慰问、捐赠活动 8 批次，累计捐赠款项达 23.36 万元。

二、2018 年工作思路与计划

一是抓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探索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协调各预算单位制定年度绩效评价方案，将预决算规范透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协调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福田区经济状况，全面评价产业资金支持政策的时效性、针对性、效益性。

二是抓财政项目库建设，逐步完善预算中期规划。区财政部门将引入财政项目库系统，对各部门项目支出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项目库系统为核心，推进项目预算滚动更新管理，有效提升项目库对部门支出预算编审和财政三年中期规划的基础性支撑。

三是抓财政监督管理，推动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切实提升财政监督管理力度，深化推进内控规范改革，通过对各单位预算编制、执行、支出、资产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全流程进行管控，严控风险点，实现对各单位业务管理、资金使用效率的优化。

四是抓政府会计改革，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强化政府资

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运行效率、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财政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是抓财政经费保障，探索“以事定费”经费保障改革。协调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探索改革公立幼儿园的经费补助方式，改变现行以编制管理为基础的人员经费管理模式，探索“以事定费”，实施班均拨款或生均拨款方式改革。

六是抓引导基金管理，落实区政府资金倍增计划。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激发引导基金活力，带动社会资本，推动资金供给领域全面改革。加大资金供给量，完善资金供给方式和结构，改进资金供给时机，拓宽扶持资金来源。

七是抓投资资金制度建设，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修订《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指引汇总》，制定我区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做好资金拨付和支出工作，确保政府资金安全和基建项目顺利进行。

八是抓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区属国企平台作用和引导作用。高质量、高水平按时推进完成区属国企所承担的重大项目；抓紧推进国资国企改革“1+N”文件出实效，深入规范国企管理和明确出资人和出资企业的权责利，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抓好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九是抓票据电子化改革，切实做好票据管理系统的推广实施及培训工作。在区属各用票单位范围内，逐步实现在线开票，取代手工票据，最终达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信息共享”的目标。

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委）

2018年1月15日